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120000 号

## 目录

-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120000 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原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原股份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5]48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5]397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5]48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5]397号）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原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04,534,236 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6,532,95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9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111,81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888,178.7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 XYZH/2023CDAA5B0028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9,615,442.97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5,126,563.5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9,293,695.67
加：利息收入净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840,217.2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9,035,400.9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3月，本公司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汇总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0000002082	偿还银行贷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8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3010014919091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6010014828968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830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899999703000001543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	951006031000040715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宜宾天原科创设 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98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二)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备注
宜宾天原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 3000079906	募集资金专户	361.42	
宜宾天原锂电新 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 3000079830	募集资金专户	100,480,071.66	
宜宾天原锂电新 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宜宾分行	59289999970 3000001543	募集资金保证 金专户	0.00	
宜宾天原锂电新 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 屏区支行	951006031 000040715	募集资金保证 金专户	50,870,154.01	
宜宾天原锂电新 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 港支行	951006010 014828968	募集资金专户	82,692,979.39	
宜宾天原科创设 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 40017898	募集资金专户	4,991,834.49	
宜宾天原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 400178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	11672000 000208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 港支行	951003010 014919091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b>239,035,400.97</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3CDAA5F0054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5月17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31,014.30万元（含以承兑汇票支付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6,461.77万元），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209.81万元。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762.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预先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的部分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853.33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929.37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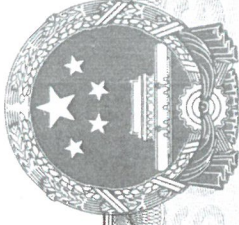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宜宾夫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98,488.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2.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2.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3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否	128,000.00	128,000.00	9,824.28	90,758.69	70.91%	2025年6月30日	65,596.17	否	否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688.38	5,888.97	34.64%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488.82	53,488.82		53,488.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98,488.82</b>	<b>198,488.82</b>	<b>11,512.66</b>	<b>150,136.48</b>	<b>75.64%</b>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 and 价格水平进行的测算。自2023年第二季度以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发生深刻变化,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上海有色网(SMM)数据,磷酸铁锂(动力型/储能型)2025年度市场均价约为30,910.81元/吨(不含税),较2022年编制预测时所依据的价格基准有显著下降。价格的大幅下行是导致项目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最初预测金额的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尽管面临严峻的市场价格压力,公司在项目运营和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销量目标超额达成:项目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顺利,2024年(项目投产首年)实现销量1.92万吨,2025年实现销量3.66万吨,均大幅超过原预测中对应年份的销量目标(首年0.25万吨,次年1.75万吨);二是项目投资建设审慎推进:面对市场变化,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安全,采取了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策略,适当调整了投资节奏,以适应外部环境变化,降低投资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实现效益与最初预测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投产后面临的磷酸铁锂材料市场价格体系与预测期发生较大变化所致。剔除该不可控的市场系统性价格因素,本项目在产能爬坡、销量达成方面均优于原计划。公司管理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审慎决策,有效控制了项目风险,并努力提升了运营效率。</p> <p>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天原股份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提供高质量研发检测服务,不涉及对外经营情况,该募投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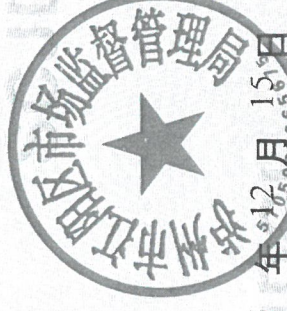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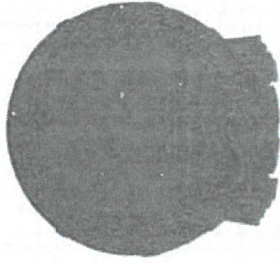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及报告使用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武林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Name 刘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501196810170013



511402662446  
刘均

证书编号: 51140266244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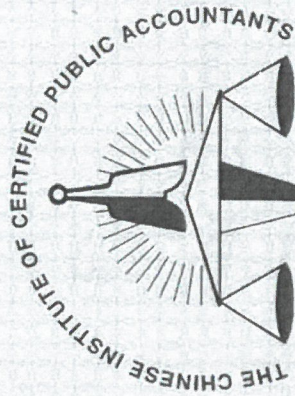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11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叶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2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81198602172326



叶娟 510100033112

证书编号: 510100033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罗圆圆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年12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704198812181821



罗圆圆 510100033190

证书编号：510100033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5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